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38號

原告 黃美華

被告 蕭嘉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返還，乃係依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系爭土地面積為1143.98平方公尺，以原告起訴時之該地113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72,776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1143.98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1,200元=1,372,776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6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